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90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

负责人王[]，[]。

被执行人徐[]，[]，汉族，住[]

被执行人熊[]，[]，汉族，住[]

被执行人徐[]，[]，汉族，住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440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徐[]、徐[]名下位于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21号401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[]、徐[]名下位于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21号4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2020/2/28 09:09